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扎实开展文明单位、文明 城市创建工作

2021年12月

CONTENTS

目录

01 精神文明
工作概述

02 切实加强
组织领导

03 扎实开展
主题活动

04 着力保障
职工权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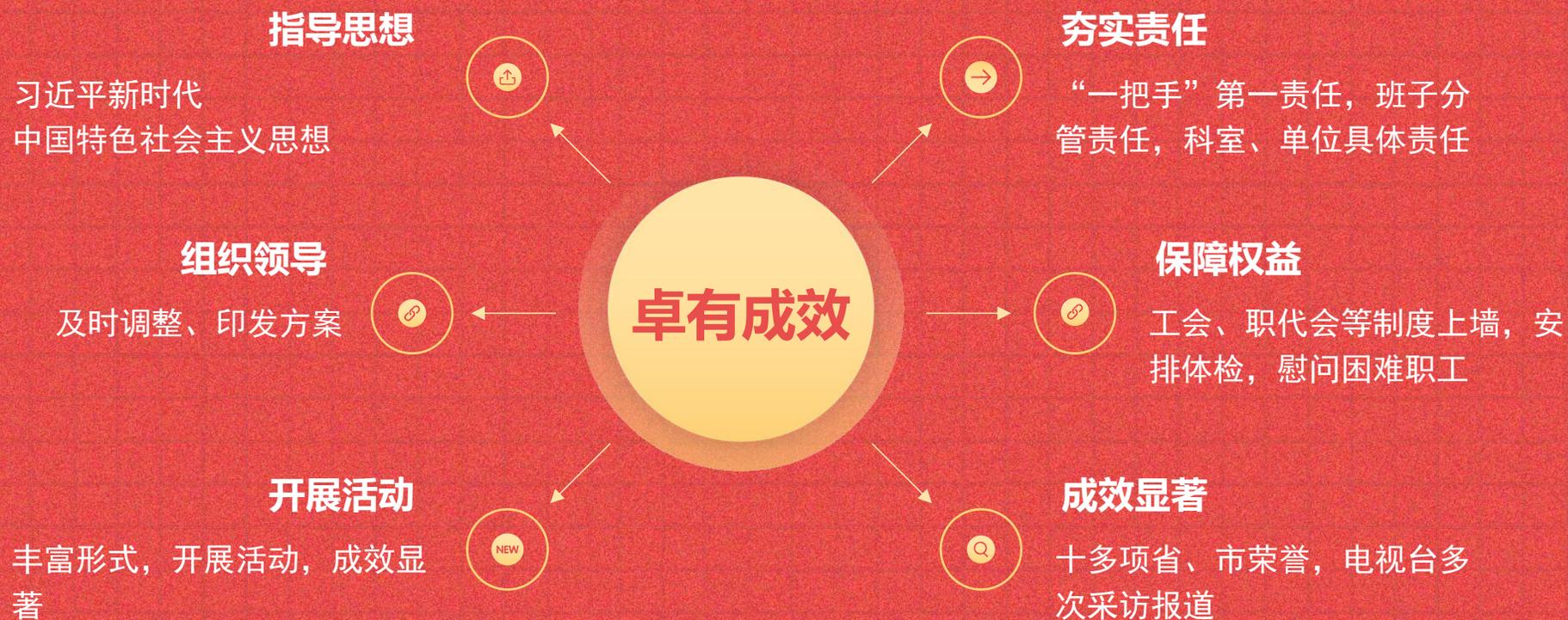
05 各项工作
成效显著

06 拉高标杆
再接再厉

01

工作概述

工作概述



02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调整组织构成

- 在3月份，结合主要领导调整及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变动情况，调整了创建工作领导组织及其办公室组成，明确党组书记、主任王宏伟同志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全体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各科室分工负责。

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15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的通知

委（局）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因单位主要领导调整，以及领导班子分工和科室职责变动，为进一步加强委（局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委（局）党组研究，决定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组 长：党组书记 王宏伟
副组长：二级调研员 吴和平
 三级调研员 赵红伟

成 员：班子全体及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吴和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兵、宋超峰同志为副主任，罗乐、刘晓然、王英韬、赵景初、高冲、

印发工作方案

-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及时印发全年工作方案和具体分工，把创建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和全体工作人员。同时，根据省测评体系调整情况和市文明办有关工作部署，第一时间将工作内容和分工进行了变更，确保责任落实。班子成员和各科室同志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抓好各自任务的落实推进。

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25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调整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内容和具体分工的通知

委（局）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4月6日，省文明办印发了《河南省文明单位（标兵）测评体系（2021版）》（豫文明办〔2021〕11号），新的测评体系与我们2021年3月底依据旧版测评体系制定的《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内容上有较大变化，为使我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始终与上级要求保持高度一致，现将上月印发的《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16号）中的“任务分解”部分予以废止，对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工作内容和分工进行重新调整。

工作内容和分工具体调整情况，详见附件《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最新工作内容和分工分工台账》。请各责任科室、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16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（局）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委（局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不断推动我委（局）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制定了《202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 创建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同创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〉〈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〉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许创文〔2021〕1号）《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》等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我委承担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、我委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我们将有关工作进行了分工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我委承担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

（一）深化精神文明教育方面

工作目标：

运用媒体宣传阐释，用好宣传文化阵地，开展相关主题活动，制作刊播公益广告，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

建立完善机制

- 今年以来，围绕精神文明建设，先后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建立“党建+文明创建”工作机制深化文明单位建设的意见》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文明创建水平实施方案》等系列精神文明建设制度、措施文件，着力规范和提升我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。同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对工会、职代会、机关行为准则等内部规范，进行了修订调整。此外，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常态化，定期召开推进会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32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 文明创建水平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文明创建水平实施方案》已经委党组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扎实开展好有关工作。



2021年5月24日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文明〔2021〕191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 《机关工作行为规范》和《工作人员守则》 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委党组对《机关工作行为规范》和《工作人员守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，原《机关工作行为规范》和《工作人员守则》同时废止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9日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27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“党建+文明创建” 工作机制深化文明单位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委属各党组织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“党建+文明创建”工作机制深化文明单位建设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4月25日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会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工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，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会职责

(一) 搞好自身建设和改革，认真履行维护、教育、参与、建设职能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、技能培训和文体活动，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活力，把工会建设成为“职工之家”。

(二)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坚持群众路线，代表职工的利益，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，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，发挥工会联系党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二、工会会员

(一) 凡本单位在职职工，均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。

(二) 职工加入工会须本人自愿，并填写入会申请书，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，其会籍从批准之日起。会员有退会自由，退会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工会小组讨论，并经工会委员会批准。

(三)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的权利。
3.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

明确工作奖惩

- 依托印发的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惩办法、“改进作风提质效 我为开局做贡献”实践活动考评方案等系列考核制度，定期对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相关工作推动落后的，给予严格惩处。从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，树立作风好、服务优、效率高、形象好的鲜明导向。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牢正确导向，以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从而为我市取得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开门红做出应有贡献。

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19〕17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）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惩办法》的 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03

扎实开展主题活动

加强理想信念教育

-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今年以来，委党组先后开展集中学习10余次，机关全体集中学习20余次，举办主任科长大讲堂18期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先后组织机关党员到烈士陵园、中央河南调查组旧址、燕振昌纪念馆等地开展现场学习，传承红色基因；定期组织各党组织围绕学习开展专题研讨，按时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，把学习党史落到实处；切实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，今年以来，先后安排开展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、作风问题专项整治、廉政风险排查等多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；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，不仅组织开展了多次集体学习，还先后安排了社区志愿服务、观看爱国影片、义务献血等系列实践活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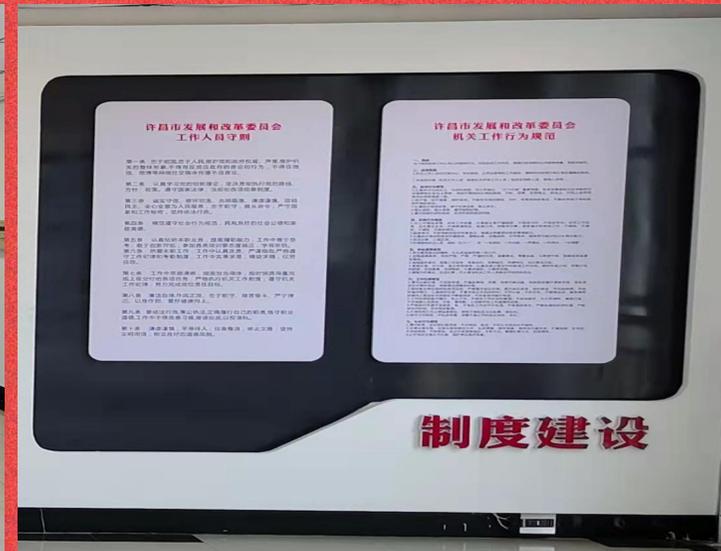
强化思想道德建设

- 适时安排道德建设专题活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家庭、文明科室评选活动，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。其中，上半年，我委刘同辉家庭被评选为全市最美家庭；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方面，先后组织开展了法律法规专题学习，安排进行了演讲比赛，邀请了党校教授等开展了专题宣讲。



打造服务型机关

- 围绕服务型机关建设，以“文明服务我出彩”活动实施为契机，以作风建设为抓手，及时修订了优质服务承诺、职工文明手册等内部工作规范，制定了《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的规定》等系列规章制度，先后组织开展了18期“主任、科室”大讲堂和多次职工教育主题活动，不断推动服务水平提升；今年以来，营商环境、粮食责任目标完成、灾后重建等发改委重点工作，均在全省取得了很好的名次。



一、许昌市得分与排名情况

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，许昌市总体得分为83.22分，较2019年提升2.69分，排名省内第9位，较2019年下降4位。从全省范围看，许昌市营商环境得分略低于全省平均得分，得分提升幅度低于全省平均值，处于三个梯队的良好水平。¹

表1 2020年许昌市营商环境评价整体表现

	2020年得分排名		2019年得分排名		得分排名变化		
	得分	排名	得分	排名	得分变化	提升幅度	排名变化
客观指标表现	81.33	11	79	4	2.33	2.94%	-7
企业满意度得分	87.62	8	84.11	7	3.51	4.17%	-1
总体表现	83.22	9	80.53	5	2.69	3.3%	-4
省平均值	83.24	—	78.85	—	4.39	5.6%	—

推进诚信守法行动

- 始终抓好诚信建设活动，在认真做好单位内部的诚信宣传教育以及法制建设活动同时，还切实履行市信用办职责，以创建信用示范城市为统领，加快推进“诚信许昌”建设，紧紧围绕完善信用信息平台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、推进联合奖惩、构建信用监管、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积极开展工作，数据归集共享总量和人均量位居全省第一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城市品牌、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支撑；围绕法治建设，完成了委机关执法证换发工作，组织了行政处罚等法律知识专题测试，开展了法律知识培训，委机关行政执法规范性程度得到提升，执法人员素质得到显著提高。2020年，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，市发改委被评选为优秀单位。



二、我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结果等次

经问题反馈、考核成绩汇总、集体会议评议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考核责任主体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了确认，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2020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等次认定如下：

(一)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

1. 优秀等次：长葛市、禹州市、鄢陵县。
2. 良好等次：建安区、魏都区、襄城县。
3. 不合格等次：东城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。

(二) 市直各有关单位

1. 优秀等次：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

切实履行社会责任

- 积极配合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扎实做好信用体系建设、营商环境建设、环保低碳等多项重要任务；按照市文明办要求，多次深入八一社区、小陆庄村、崔庄村等，组织开展了以移风易俗、志愿服务等为主题的活动。在机关，扎实开展了“移风易俗”主题宣传等活动，不断推动讲文明、树新风；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上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服务意识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围绕文明社区创建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、疫情防控“四送一助力”、服务粮农、粮食安全、诚信宣传等，开展了10多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得到了市文明办好评。



着力打造自身特色

- 印发了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扎实推进机关硬件提升和“七个一”系列活动。其中，在硬件提升上，对照新的测评体系，升级改造了机关文化墙。在活动开展了，“七个一”建党百年红色教育活动中，被市电视台7月1日报道，“服务粮农”志愿服务被市文明办点赞。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许发改党组〔2021〕32号

中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 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建设机关特色文化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实施方案》已经委党组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科室、直属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扎实开展好有关工作。



2021年5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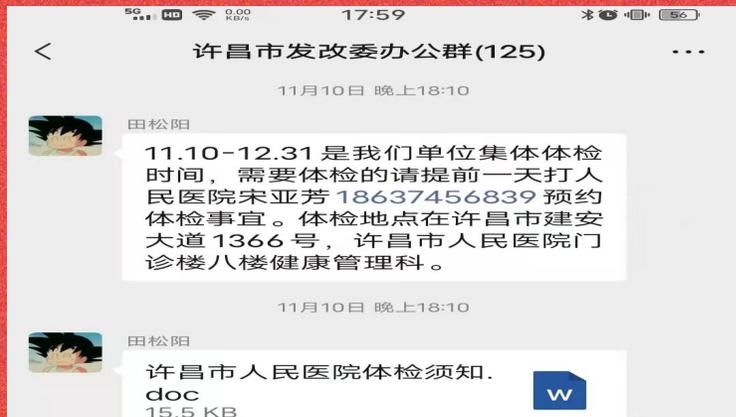


04

保障职工权益

保障职工权益

- 健全了单位工作、职代会等工作制度，不断强化职工权益保障。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体检，2021年体检安排在11月至12月；定期采购各类图书，高标准打造图书阅览室，并积极开展“读书交流会”等主题活动；定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，增进职工交流；定期组织开展老党员、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慰问活动，强化人文关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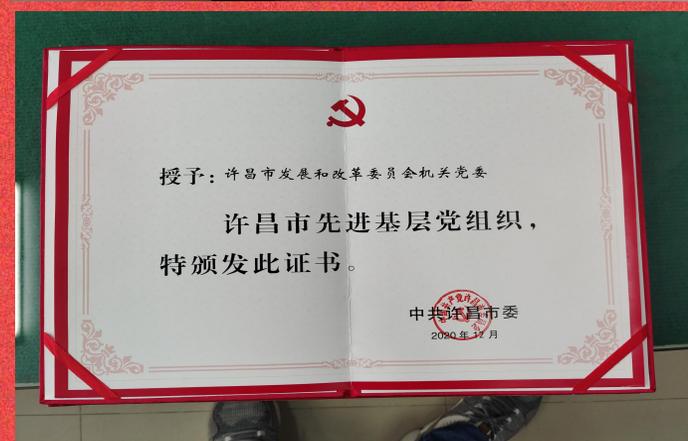


05

各项工作成效显著

各项工作成效显著

- 2021年，得益于主要领导重视，班子成员尽责，各科室全力以赴，我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精彩纷呈。其中，先后开展各类专题活动40多项，“主任、科长大讲堂”成为常态，“七个一”活动开展情况被市电视台7月1日报道，市发改委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集体三等功，机关党委被市委评选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刘同辉家庭被评选为全市文明家庭等等。党建和业务方面，先后被上级授予优秀基层党组织、疫情防控先进集体、文明城市创建集体三等功、营商环境先进单位、粮食责任目标完成先进单位等十几项省市荣誉，实现了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的双促进、双推动。



06

拉高标杆再接再厉

拉高标杆再接再厉

2021年，我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上，尽管取得了一系列成绩，但认真对照上级要求，我们仍有很大向更好方面努力的空间。2022年，市发改委将在市文明办正确指导下，一是切实抓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切实履行市信用办职责，以创建信用示范城市为统领，加快推进“诚信许昌”建设，紧紧围绕完善信用信息平台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、推进联合奖惩、构建信用监管、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积极开展工作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城市品牌、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支撑。二是切实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。紧紧围绕文明单位到届创建，拉高标杆，对准省标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丰富创建内容，力争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三是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。严格落实市文明办各项工作安排，扎实做好文明社区、文明劝导、创建宣传、结对帮扶等系列主题活动，通过传帮带和志愿服务等，不断为我市文明城市建设添砖加瓦。